

昌黎县市场建设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昌黎县市场建设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对全县市场进行统一规划、建设，按专业区域调整市场布局。
2. 按照市场建设统一规划、审批市场的新建和扩建。
3. 负责对局属自办市场，联办市场摊位费、设施租赁费，场地租赁费以及与市场相关的有偿服务费的统一收取和使用。
4. 根据市场规划，对全县零散摊群和马路市场进行管理和规范。

二、机构设置

我局下属有七个市场所：城关市场建设管理分局、黄金海岸市场管理分局、安山市场管理所、靖安市场管理所、新集市场管理所、刘台庄市场管理所、泥井市场管理所。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独立核算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 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昌黎县市场建设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10.03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527.62 万元,增长了 109.37%,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了便民市场建设项目。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239.74 万元,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主要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增加 527.62 万元,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239.74 万元,原因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为吉祥尚府便民市场与东山华府便民市场资金安排。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 527.62 万元,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07.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7.2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95.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8.79 万元,占 60%;项目支出 396.24 万元,占 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1007.26 万元,财政拨款

本年支出合计 995.0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07.26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585.26 万元，增长 139%，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和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 995.03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515.39 万元，增长 107%，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和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87.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5.94 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及公用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995.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5.39 万元，增长 107%，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了事业单位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及社会保障支出，项目支出增加了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9.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9.2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及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995.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5.39 万元，增长 107%，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和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0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比年初预算增加 239.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和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99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比年初预算增加 227.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和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2%，比年初预算下降 59.58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人员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0%，比年初预算下降 71.83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人员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596%，比年初预算增加 299.27 万元，主要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30%，比年初预算增加 227.51 万元，主要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95.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9.8 万元，占 3%；城乡社区（类）支出 938.06 万元，占 94%；住房保障（类）支出 27.17 万元，占 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8.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7.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71.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7.27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4.23 万元，降低 3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2.95 万元，降低 29%，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有关规定，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把关，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和上年没有变化，主要是 2018 年度没

有该项预算及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27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3.73 万元, 降低 34%, 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从严控制公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开支。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2.95 万元, 降低 29%, 主要原因同上。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与预算持平。2017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3.73 万元, 降低 34%, 主要是严控制公车运行费开支。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2.95 万元, 降低 29%, 主要原因同上。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 较年初预算减少 0.5 万元, 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接待批次减少, 招待人数减少。较 2017 年度决算持平, 2017 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紧紧县政府决策部署, 针对市场建设局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合理编制预算, 安排相关专项资金。为尽快落实

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省财政厅部署和要求，召集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和领会文件精神，部署绩效评价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实施：召开财政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会议，填写《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2018年河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组织编写绩效评价总体报告，并报经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上报。

分析评价：项目绩效评价采取内业评价和外业评价相结合、初步评价和最终评价相结合的技术路线。

内业评价：对项目从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方面对各种技术、财务文档资料进行审查评价。

外业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项目具体实施成果与规划设计进行比照，以查验项目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并通过听汇报、座谈会、实地查看、走访职工及当地群众等，了解项目的实施及项目效益情况。据此对项目做出相关评价。

初步评价和最终评价：根据审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评价情况，专家依据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科学、客观地分析评价，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方法规定的指标体系提取评价指标数据，对项目进行量化评分，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评价意见。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评价意见，从整体上对项目进行把握定位，深入分析项目绩效成果和存在的不足，与项目承担

单位进行进一步沟通，对初步评价意见进行完善，形成最终评价意见。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年初资产合计为327.44万元，年末资产合计330.69万元，比年初资产增加3.25万元。其中：专用设备5.09万元，较年初无增减变化；土地房屋及构筑252.42万元（包括办公用房房），较年初无增减变化；家具、用具11.35万元，比年初增加0.48万元；通用设备61.83万元，比年初增加了2.77万元，增加了空调、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

（四）国有资本经营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较2017年决算

无变化。

（五）政府性基金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单位政府性基金收入 319.27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27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319.27 万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结转结余 15 万元，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8.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9.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1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1. 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14.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5.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